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罗政行复不〔2019〕7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罗源县某某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于2019年7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7月30日向申请人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罗政行复补〔2019〕7号），并于8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复议申请材料。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通过信访形式分别向被申请人及罗源县人民政府反映同一情况，被申请人及罗源县人民政府均对信访事项作出了答复，并已告知申请人解决问题的部门和渠道，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罗源人民政府

2019年8月9日